

# 山东省显通安装有限公司“5·20”一般 坍塌事故调查报告

山东省显通安装有限公司“5·20”一般坍塌事故调查组

2023年8月24日

## 目 录

|                          |    |
|--------------------------|----|
| 一、事故基本情况.....            | 2  |
| (一) 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  | 2  |
| 1. 事故发生单位基本情况。 .....     | 2  |
| (二) 事故发生经过 .....         | 2  |
| (三)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  | 3  |
| 1. 人员伤亡情况 .....          | 3  |
| 2. 直接经济损失 .....          | 3  |
| 二、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 3  |
|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    | 3  |
| (二) 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      | 4  |
| 三、事故原因分析.....            | 4  |
| (一) 事故直接原因 .....         | 4  |
| (二) 事故间接原因 .....         | 4  |
| 四、事故责任认定.....            | 6  |
| 五、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 | 7  |
| (一) 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责任单位 .....  | 7  |
| 1. 山东省显通安装有限公司 .....     | 7  |
| 2. 青海同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8  |
| (二) 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相关责任人 ..... | 9  |
| 六、防范措施及建议.....           | 10 |

# 山东省显通安装有限公司“5·20”一般坍塌事故调查报告

2023年5月20日17时30分,位于东川工业园区昆仑东路25号的昂大实业集团厂区内,由山东省显通安装有限公司进行金畅路至昆仑东路污水管道开挖施工时发生一起坍塌事故,导致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15万元。

事故发生后,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及园区管委会主要领导就事故应急处置、事故查处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同时赶赴现场进行指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受城东区人民政府委托,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川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了由规划建设和土地管理局牵头,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纪委办公室、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局、工会工作委员会、东川公安分局、乐家湾镇人民政府为成员的山东省显通安装有限公司“5·20”一般坍塌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

事故调查组坚持“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查明了事故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的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事故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意见以

及加强和改进工作的措施意见。

经调查认定，山东省显通安装有限公司“5·20”一般坍塌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一、事故基本情况

###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 1.事故发生单位基本情况

(1)施工单位：山东省显通安装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983166600743U；法定代表人：雷名涛；注册资本：陆仟壹佰万元整；成立日期：1984年09月18日；经营期限：1984年09月18日至2044年09月18日；注册地址：山东省肥城泰东路008号；经营范围：机电工程、钢结构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等。

(2)监理单位：青海同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0104MABR73LM15；法定代表人：杨晓玲；注册资本：壹佰万元整；成立日期：2022年07月11日；营业期限：2022年07月11日至2027年11月07日；注册地址：西宁市城西区西川南路43号4号楼12室；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

### （二）事故发生经过

2023年5月20日17时30分，东川工业园区昂大实业集团厂区内，山东省显通安装有限公司进行污水管网抢修时，王洪善在对开挖管沟侧壁进行支护过程中，由于土方含水量较大且

挖出的土方堆放于管沟两侧未及时转运致使管沟西侧承压过大发生坍塌导致其被掩埋。18 时 52 分王洪善被救出，经“120”现场急救人员确认死亡。

### （三）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 1.人员伤亡情况

此次事故造成 1 人死亡，死者：姓名：王洪善，性别：男，民族：汉族，出生日期：1964 年 10 月 28 日，家庭住址：青海省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长宁镇鲍家寨东村 180 号。

#### 2.直接经济损失

本次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人民币约 115 万元。

## 二、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事故发生后，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开发区管委会、东川工业园区管委会主要负责人及相关部门领导第一时间赴现场，组织规建局、环安分局、城管局、消防救援大队、公安分局立即开展了应急处置工作。一是按程序立即向西宁市应急管理局及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作了电话汇报，并于 30 分钟内书面做了情况报告。二是责令山东省显通安装有限公司全面停止管道抢修作业，保护事故现场，防止次生灾害发生。三是现场紧急召开安全生产工作部署会议，并下发了《关于做好园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生产防范工作的紧急通知》。四是要求事故有关单位组成隐患排查组，全面开展隐

患整治工作。五是要求事故相关单位全力配合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做好死者家属安抚工作和赔付、善后事宜。

## （二）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事故发生后，山东省显通安装有限公司积极开展协商解决遇难人员家属安抚和善后工作。善后事宜于5月26日全部处理结束（民事赔偿责任已履行），死者家属、山东省显通安装有限公司双方均无异议。

## 三、事故原因分析

### （一）事故直接原因

由于污水溢流使土方含水量较大、施工过程中未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放坡和转运管沟两侧堆放的工程渣土发生坍塌是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 （二）事故间接原因

1.山东省显通安装有限公司东川工业园区基础设施维修养护工程项目部未严格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三级安全教育，以日常安全教育培训代替三级安全教育；未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未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放坡和转运管沟两侧堆放的工程渣土；未制定符合本单位施工作业的操作规程是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

2.青海同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未严格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和

监理责任,在该工程项目的施工监理过程中,未对东川工业园区基础设施维修养护工程项目部“三级”安全教育、操作规程制定及项目部主要负责人、安全员履职等情况进行严格审查,间接导致现场作业人员不能熟悉现场危险因素,掌握相关安全操作技能;未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放坡和转运管沟两侧堆放的工程渣土是事故发生间接原因。

3.该项目主要负责人马超未组织制定符合本单位施工作业现场实际的操作规程;未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放坡和转运管沟两侧堆放的工程渣土是事故发生间接原因。

4.项目安全员王刚未按规定制定符合本项目的安全操作规程;未定期组织对本单位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能使施工作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并如实记录教育培训情况;未严格落实施工组织设计督促施工作业人员进行放坡和转运管沟两侧堆放的工程渣土并未及时制止施工作业,是事故发生间接原因。

5.现场监理员徐晟竣在管沟开挖过程中未督促施工方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放坡和转运管沟两侧堆放的工程渣土;未制止施工作业人员停止施工作业;未及时消除现场安全隐患,是事故发生间接原因。

#### 四、事故责任认定

山东省显通安装有限公司东川工业园区基础设施维修养护工程项目部未严格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三级安全教育，以日常安全教育培训代替三级安全教育；未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未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放坡和转运管沟两侧堆放的工程渣土；未制定符合本单位施工作业的操作规程，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

青海同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未严格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在该工程项目的施工监理过程中，未对东川工业园区基础设施维修养护工程项目部“三级”安全教育、操作规程制定及项目部主要负责人、安全员履职等情况进行严格审查，间接导致现场作业人员不能熟悉现场危险因素，掌握相关安全操作技能;未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放坡和转运管沟两侧堆放的工程渣土，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

项目主要负责人马超未组织制定符合本单位施工作业现场实际的操作规程；未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放坡和转运管沟两侧堆放的工程渣土，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

安全员王刚未按规定制定符合本项目的安全操作规程;未定期组织对本单位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能使施工

作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并如实记录教育培训情况；未严格落实施工组织设计督促施工作业人员进行放坡和转运管沟两侧堆放的工程渣土并未及时制止施工作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

现场监理员徐晟竣在管沟开挖过程中未督促施工方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放坡和转运管沟两侧堆放的工程渣土；未制止施工作业人员停止施工作业；未及时消除现场安全隐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

## 五、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

根据事故原因调查和事故责任认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对有关部门及事故责任单位和有关责任人员提出如下处理意见：

### （一）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责任单位

1.山东省显通安装有限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款<sup>1</sup>，《建筑业企业职工安全培训教育暂行规定》第六条<sup>2</su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sup>1</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 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第四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sup>2</sup> 《建筑业企业职工安全培训教育暂行规定》第六条 建筑业企业新进场的工人，必须接受公司、项目（或工区、工程处、施工队，下同）、班组的三级安全培训教育，经考核合格后，方能上岗。

（一）公司安全培训教育的主要内容是：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规、标准、规范、规程和企业的安全规章制度等。培训教育的时间不得少于 15 学时。

（二）项目安全培训教育的主要内容是：工地安全制度、施工现场环境、工程施工特点及可能存在的不安全因素等。培训教育的时间不得少于 15 学时。

（三）班组安全培训教育的主要内容是：本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事故安全案例、劳动纪律和岗位讲评等。培训

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七条<sup>3</sup>之规定。对此次事故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sup>4</sup>，建议按相关程序移交至西宁市应急管理局。

2.青海同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违反了《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sup>5</sup>之规定，对此次事故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建议按相关程序移交至西宁市应急管理局。

## （二）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相关责任人

1.马超。男、汉族、群众、市政工程高级工程师、2023年4月14日任命为山东省显通安装有限公司东川工业园区市政基础设施维护工程项目经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第三项之规定<sup>6</sup>，对此次事故负有责任。根

---

教育的时间不得少于20学时。

<sup>3</sup>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依法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所承担的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第二十八条 施工单位应当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施工现场暂时停止施工的，施工单位应当做好现场防护，所需费用由责任方承担，或者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施工单位应当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并书面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和违章操作的危害。

第三十三条 作业人员应当遵守安全施工的强制性标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正确使用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等。

第三十七条 作业人员进入新的岗位或者新的施工现场前，应当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经教育培训或者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sup>4</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sup>5</sup>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工程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sup>6</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之规定，<sup>7</sup>建议按相关程序移交至西宁市应急管理局。

2.王刚。男、汉族、群众、2023年4月15任命为山东省显通安装有限公司东川工业园区市政基础设施维护工程安全员。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十六条第一款<sup>8</sup>之规定，对此次事故负有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之规定<sup>9</sup>，建议按相关程序移交至西宁市应急管理局。

3.徐晟竣。男、汉族、群众、2023年4月10日调派进入山东省显通安装有限公司东川工业园区市政基础设施维护工程担任土建监理员。作为现场监理员在管沟开挖过程中未督促施工方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放坡和转运管沟两侧堆放的工程渣土；未制止施工作业人员停止施工作业；未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建议由青海同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按照企业内部相关制度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以红头文件上报事故调查组。

---

(三)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sup>7</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 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sup>8</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一) 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二) 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第二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恪尽职守，依法履行职责。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根据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对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问题，应当立即处理；不能处理的，应当及时报告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有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处理。检查及处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在案。

<sup>9</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六、防范措施及建议

（一）山东省显通安装有限公司东川工业园区市政基础设施维修养护工程项目。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进一步强化日常安全管理，不得为了盲目追求施工进度，从而忽视安全、无视安全。要修订完善并落实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员工“三级”安全教育考核，提升施工人员安全技能和应急处置能力，切实抓好安全生产各项工作。一是要组织全体员工召开事故警示教育会议，制定有效措施，切实将各项安全管理制度落到实处，提高员工对制度的执行力。二是项目部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要加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监督检查，对从业人员进行严格的安全教育和技术交底，确保作业人员按规范执行操作规程。三是要针对各类施工设备、设施进行全面检维修和隐患排查，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严防生产安全事故再次发生。四是要组织开展应急救援演练，结合自身实际编制各类型专项处置方案完善应急响应流程，增强从业人员应急救援能力。

（二）青海同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一是要依法开展监理业务，严格履行监理职责，发现所监理的项目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依法采取相应措施，并监督整改落实。二是要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监督巡查力度，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同时，要加强对监理人员的教育管理，督促监理人员严格履行职责，防范同类事故发生。三是要全面抓好施工过程的安全生产监理工作，要严格审查进场施工单位资质、从业人员资格和持证情况、设

备合格情况及健康状况。四是要严格监督施工单位按照施工方案开展工作，对施工单位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物的不安全状态书面提出整改意见，施工单位未及时整改的，要按程序及时报告建设单位和园区行业监管机构。

（三）规划建设和土地管理局。要吸取事故教训，切实履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职责，一是要全面排查事故隐患，建立长效工作机制，切实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切实把建筑施工安全监管责任落实到位，有效防范和遏制建筑施工领域事故的发生。二是要组织园区所有在建项目主要负责人召开事故警示会，督促各单位引以为戒，提高认识，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安全管理。三是加大监管执法力度，强化项目开工安全条件审查，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违法行为屡禁不止、屡教不改的企业从严从重查处，坚决防范事故发生。

山东省显通安装有限公司“5·20”坍塌一般事故调查组(代)

2023年8月24日

办公室

6301012060392